



### ·GRS—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的GPS



GRS(General Records Schedules)，這是啥，是最新的科技嗎？跟GPS有什麼不同咧！簡單來說，車子開在人生地不熟的陌生道路上，搞不清楚東西南北的方向時怎麼辦？這時許多人會打開衛星定位系統導航工具（Global Position System，簡稱GPS），尋求指點迷津的協助。面對各式各樣的檔案，保存價值孰輕孰重？該賦予多久的保存年限？這判定的標準，就得要依靠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區分表）的協助了。然而，檔案保存年限該如何訂定？是否有統一標準？這時檔案管理人員就可以尋求GRS的協助。

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科員 朱亦凡

各機關固然因業務性質之差別，其檔案有不同的保存價值，但也有許多業務內容是具有共通性質的，例如，人事、會計、政風、庶務及行政等輔助單位之檔案；此外，也有許多執行機關的業務職掌內容是屬同質性的，例如，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之戶政、地政、民政、消防、衛生等。這類共通性檔案內容相似，保存價值多半不會有太大差異，因此，若能建立統一的保存年限判定標準，可減少各機關檔案保存價值判定標準之分歧，並節省各自審酌所花費行政成本，甚至可避免後續檔案清理之困擾。基此，世界各先進國家，諸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編訂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General Records Schedules,以下簡稱GRS），提供各機關據以判定檔案保存年限，以促進檔案保存年限判定之標準化，節省各機關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之時間與人力，並做為檔案屆滿保存期限後清理處置方式之導引。

所謂GRS，是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規範各機關一般性檔案或同質性機關之業務性檔案，按類別編訂之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以規範所有或部分機關共通性檔案最低之保存年限及清理方式，進而得授權各機關首長屆期依規定辦理檔案清理之參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自民國（以下同）94年起陸續編訂政風、教育、主計、人事、地政、行政、戶政、法院、檢察、消防、衛生、警務、環境保護、稅務、議事、就業服務、道路養護等17類GRS，其中教育類配合檔案法第28條修正，於97年9月1日起停止適用。另，99年訂頒之議事、就業服務、道路養護等3類GRS，配合「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編訂改進試辦計畫」結果，導入事前鑑定概念，增列「清理處置」欄位，以利日後檔案之清理；至99年以前訂頒之各類GRS，將規劃逐年修訂，增列「清理處置」欄位，以茲遵循。

每類GRS包括二部分，第一部分為編訂說明，包含編訂緣起、目的、適用範圍、編訂過程、基準表內容及增修建議方式等；第二部分為基準表，涵蓋主題編號、主題及內容描述、項目（含項目編號、項目及內容描述、保存年限、清理處置、備註）等。

GRS所定檔案保存年限，是以最低標準訂定，所以訂頒後，各機關可依以下原則檢討修正區分表：

- 一、區分表尚未送交本局審核者：各機關應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2條至第5條規定編製區分表，並依規定程序報送本局審核。
- 二、區分表已經本局核定者，機關應配合基準適用範圍，重新檢視業管項目原訂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有否低於基準年限以下者，有者，請即配合修正並逕循序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後實施，免再層報本局審核。高於基準年限以上者，得免予修正。
- 三、屬基準表適用範圍之檔案，應於區分表中之「基準項目編號」欄註記相對應之基準表項目編號。註記對應基準表之項目編號，原則上應逐一為之，並以基準表各項目所訂之保存年限最高者為準據。
- 四、屬基準表適用範圍而於基準表函頒前產生之檔案，其已完成編目建檔之檔案，若保存年限低於基準所定者，各機關得於自行開發之檔案管理系統，運用系統功能設計，批次修正檔案保存年限，俾便日後進行檔案清理。

GRS之訂頒，建立了各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統一的判斷標準，讓各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免於檔案保存價值判定的迷惑與困擾，為推動機關檔案保存與銷毀作業標準化之重要基石。在配合增列「清理處置」欄位後，更凸顯各機關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與後續檔案清理之導航功能，對於留存我國社會發展歷程中珍貴重要的紀錄將有長遠的影響。有關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編訂說明與各類基準表，詳見本局全球資訊網（檔管人員）/檔案法規/相關子法/行政規則，參見網址：[http://www.archives.gov.tw/Chinese\\_archival/Publish.aspx?cnid=720](http://www.archives.gov.tw/Chinese_archival/Publish.aspx?cnid=720)。

[回頂端](#)

[前往主題單元](#)

[獨家報導](#) > [哈燒新鮮貨](#) > [探尋國家寶藏](#) > [檔案新知](#) > [檔案小智囊](#) > [小故事特蒐](#)

瀏覽次數: 2980次  
全部瀏覽次數: 826965次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mailto:alohas@archives.gov.tw)